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第二〇八八號起
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第二二一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第貳零捌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雷震爲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唐宇縱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左藩為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請任命陶同杰為振務委員會秘書，謝駕于署振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鄭恩泳兼上海市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彰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十四師參謀陳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呂隆元為陸軍第十四師副官，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琦為陸軍第十四師軍需，陸軍步兵少校王澤模、鄭耀光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李文開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李伯鈞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敬忠、尹精黃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黃鵬遠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程振鄂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曹長、陸軍工兵少校廖保齡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曹振鐸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鄧耀南、段執中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黃宜生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宋一中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一營營長，陸軍工兵少校李澤淵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左新中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任開源為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兆祥為海軍水雷雷營營長，蔣亨湛為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林奇為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歐陽崑為海軍軍械處兵器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軍械司設備科員常朝幹、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鄧兆祥、海軍逸仙軍艦副長盧文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薛培元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士梅福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人相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秘書長 戴傳賢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銓敘部副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銓敘部副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副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銓敘部副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銓敘部副部長 石瑛

一	少尉連附	張玉徽	張毓璠	九	少尉連附	劉漢卿	劉俊誠
三	少尉連附	張文清	張文新	九	少尉連附	李樹凱	李樹開
四	少尉連附	李成德	李佩仁	九	少尉連附	張玉明	張光彩
一	少尉連附	李鴻遠	李連周	四	少尉連附	李雲祥	李雲祥
四	少尉連附	趙子安	趙永安	六	少尉連附	張懷明	張懷名
五	少尉連附	馬德成	馬潤亭	四	少尉連附	王連福	王子壽
六	少尉連附	王子亮	王子聰	五	少尉連附	李金聲	李金奎
八	少尉連附	陳鳳鳴	陳鳳翔	四	少尉連附	張松林	張清源
八	少尉連附	田得勝	田占魁	四	少尉連附	劉鳳翔	劉鳳翔
二	少尉連附	張興周	張升周	四	少尉連附	李德勝	李勤登
三	少尉連附	張子良	張之良	五	少尉連附	陳建功	陳德勳
四	少尉連附	楊得功	楊特功	六	少尉連附	王鳳岐	王柏山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六	少尉連附	曹文勝	曹子彬	一	少尉連附	王德民	王德民
八	少尉連附	周鳳麟	周梅軒	一	少尉連附	王占元	王伯乾

一、安徽張兆麟等私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兆麟教唆私禁處有期徒刑十月撤銷公權二年
一、浙江陳阿東等私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阿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阿東共同意圖勒贖而誘入處
無期徒刑等說公權終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撤銷公權九年執行無期徒刑撤
銷公權終身
一、浙江曹潤海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曹潤海浙江高等法院
一、山東陳連進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連進無罪部分撤銷 陳連進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江金龍販賣鴉片本院判決無從救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一六六四號判決撤銷江
金龍公公示送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
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彙刊）每冊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
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
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三月止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四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每日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六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第貳零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〇八九號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 二、烏訥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報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二〇八九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障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推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呈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十條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宜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一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四、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督、開票監督，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第六十五條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七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選舉監督按照附表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眾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九條 各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七十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鎖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一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眾驗明封鎖，不得啓封。

第七十二條 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十三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成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四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六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第七十八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九條 遇有天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八十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眾驗明啓封。

第八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送還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候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〇八九號

三、正

(國體團體代表選舉票)(第一式)

國民大會區域代表選舉票

選舉監督或各省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一四 第二〇八九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第二式)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

選舉監督或各省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一五 第二〇八九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第三式)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

選舉監督或各省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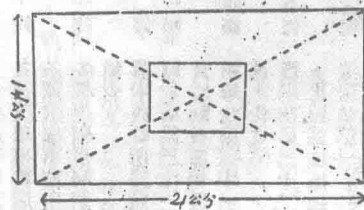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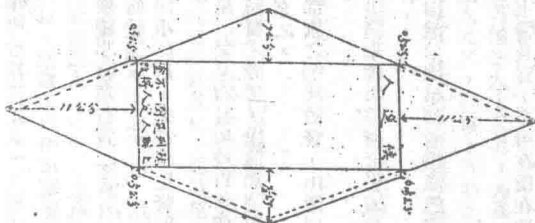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第四式)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代表選舉票

選舉監督或各省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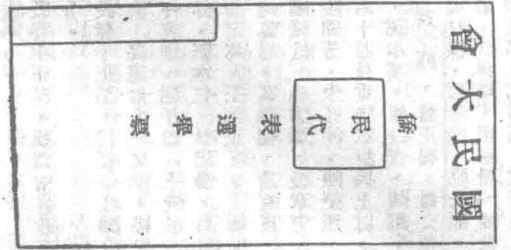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面背

面內

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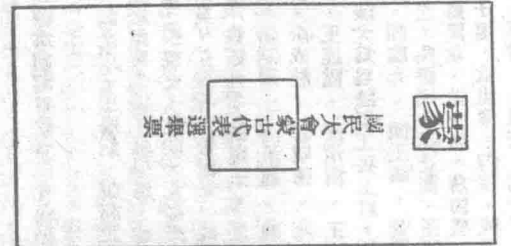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〇八九號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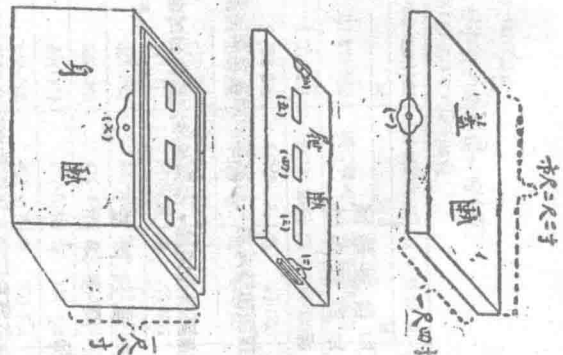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〇八九號

說明

- 一、(一)投票圖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于圖身之背面及圖身之分別寫明來選區
- 二、投票圖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于圖身之背面及圖身之分別寫明來選區



投票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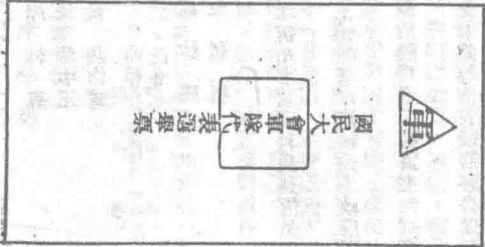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〇八九號

選舉票式說明

- 一、選舉票式說明
- 二、選舉票式說明
- 三、選舉票式說明
- 四、選舉票式說明
- 五、選舉票式說明
- 六、選舉票式說明
- 七、選舉票式說明
- 八、選舉票式說明
- 九、選舉票式說明
- 十、選舉票式說明
- 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二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三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四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五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六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七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八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一、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二、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三、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四、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五、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六、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七、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八、選舉票式說明
- 九十九、選舉票式說明
- 一百、選舉票式說明

僑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例七)

說明

- 一、說明
- 二、說明
- 三、說明
- 四、說明
- 五、說明
- 六、說明
- 七、說明
- 八、說明
- 九、說明
- 十、說明
- 十一、說明
- 十二、說明
- 十三、說明
- 十四、說明
- 十五、說明
- 十六、說明
- 十七、說明
- 十八、說明
- 十九、說明
- 二十、說明
- 二十一、說明
- 二十二、說明
- 二十三、說明
- 二十四、說明
- 二十五、說明
- 二十六、說明
- 二十七、說明
- 二十八、說明
- 二十九、說明
- 三十、說明
- 三十一、說明
- 三十二、說明
- 三十三、說明
- 三十四、說明
- 三十五、說明
- 三十六、說明
- 三十七、說明
- 三十八、說明
- 三十九、說明
- 四十、說明
- 四十一、說明
- 四十二、說明
- 四十三、說明
- 四十四、說明
- 四十五、說明
- 四十六、說明
- 四十七、說明
- 四十八、說明
- 四十九、說明
- 五十、說明
- 五十一、說明
- 五十二、說明
- 五十三、說明
- 五十四、說明
- 五十五、說明
- 五十六、說明
- 五十七、說明
- 五十八、說明
- 五十九、說明
- 六十、說明
- 六十一、說明
- 六十二、說明
- 六十三、說明
- 六十四、說明
- 六十五、說明
- 六十六、說明
- 六十七、說明
- 六十八、說明
- 六十九、說明
- 七十、說明
- 七十一、說明
- 七十二、說明
- 七十三、說明
- 七十四、說明
- 七十五、說明
- 七十六、說明
- 七十七、說明
- 七十八、說明
- 七十九、說明
- 八十、說明
- 八十一、說明
- 八十二、說明
- 八十三、說明
- 八十四、說明
- 八十五、說明
- 八十六、說明
- 八十七、說明
- 八十八、說明
- 八十九、說明
- 九十、說明
- 九十一、說明
- 九十二、說明
- 九十三、說明
- 九十四、說明
- 九十五、說明
- 九十六、說明
- 九十七、說明
- 九十八、說明
- 九十九、說明
- 一百、說明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當 給與證書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當 選舉證書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當 中華民國 先生 右給與

選舉總監督(簽名蓋章) 白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孫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惟誠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主任劉遠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劉遠真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二〇 第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 第二〇八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葛自逸、郭後德、孫紀曜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黃子獻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羅爾瞻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勵丞、石昂、羅駿、麥春英、武全夫、王煥欽、張紹望、李少芳、黃兆岳、楊慈如、蔡文猷、楊學瀛、池國棟等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林學海、鄧思齊、哈德良、佟英樞、謝子頌、王飛峯、林君祚、林成安、吳光華、蘇秉文、陳駒、黃春榮、黃國英、羅慶祥、劉本仁、林成湯、蔡詔程、王臣、錢功振、詹國英、任振斗、甯國光、吳榮輝、王玉森、詹定邦、王元正、李文卿、韋廷光、郭世傳、包俊卿、蕭德光、張耀玉、盧士波、許振銘、鍾鳳鳴、馮崇標、唐有正、潘學銘、陳璧璧、劉孟章、湯期環、謝道龍、戴洪勝、黃占明、羅維信、馬雲輝、凌章言、盧正祺、黃國安、王沁吾、余成枝、黎明德、邱則嘉、林開泰、陸鼎芳、朱孔泮、陳榮照、李乃源、陳智遠、張振和、王連陞、潘渭濱、王濟成、康景雲等六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培枝為陸軍砲兵上尉，陳大為為陸軍工兵上尉，劉兆春、周光漢、孫本英、盧長青、陳耀宇、莊宗寶、吳方郎、趙榮、謝騰光、陳玉麟、黃芳修、李亮之、黃少庭、蕭正興、蕭文華、江中烈、李通久、王永芝、吳勝標、高登衡、王建魁、劉子榮、周桂棟、羅希堯、鄭光順、羅春標、劉漢、言耀輝、蘇國章、葉一新、詹國盛、陳居明、廖立峯、官勝輝、賴家珊、陳世勳、葉永雲、傅成章、張子鑾、歐陽儉、游琮、陳振雄、陳煥明、戴生標、邱有為、梁秉南、林鍾靈、陳瑞珠、金升崗、蘇膺、吳健安、劉步森、

陸仲吉、王金田、傅冠勳、羅紹洲、蕭忠信、劉友誠、陳朝榮、羅德欽、張建邦等六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侯振武為陸軍砲兵中尉，吳樸為陸軍工兵中尉，涂禮恆、李興成、黃新慨、吳履端、羅光仙、蕭榮勳、徐文椿、羅尚國、朱玉基、劉勝書、趙進山、黃桂和、李漢標、周吉甫、鄧紹光、陳守藩、王應溪、黃毓生、謝明生、陳景泉、羅長杆、黃成柱、鄧喜、黃慕中、吳東山、羅家訓、陳福星、程興平、鄭覺生、張遠震、陳玉興、余雙紹、陳榮芳、李順林、張得標、楊機勝、劉國端、曾桂欽、歐斗垣、邱光裕、黃漢敏、戴鴻雲、陳寶光、盧剛毅、馬顯漢、項信高、盧成榮、官煥生、鄧維仁、曾崇武、池朱山、黃進英、蕭祥煜、詹國斗、鄭世据、郭建金、伍漢榮、胡祖順、吳吉安、黃新祿、黃紹芬、陳國熊、吳然光、郭開斗、陳建明、陳中樞、黃警標、謝建明等六十八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林奔註、詹玉細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參謀本部參謀陳西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廣治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張治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敏凱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 第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三 第二〇八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江西印花稅務局秘書張月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鏡波為江西印花稅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商標局局長陳煥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商標局審查員顏楚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度六月十七日第三九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二四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度五月五日歲字第一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四月十六日函，前准政府核轉河北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總概算一案，計列入歲出都為二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正進行審查間，復據該省申請補助款收入及特保安隊運輸費支出各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核轉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河北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經審查結果，原編之案，除混列一部份營業收支，主計處已著另編營業概算應予剔除外，其餘尚無不合，補列之案，係屬轉帳性質，且已列國家補助費支出，應准照列，總核定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至於經劃分，科目釐正，主計處均提有適當意見，可由該處於編預算時分別照辦，並函知以後注意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飭主計處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第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五 第二〇八九號

近即編成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達於本月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一	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田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〇		
五	房捐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減	九〇〇,〇〇〇		
六	車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八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〇		
九	地方行政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〇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三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本項係原概算內科目，房捐係指經本處改為房捐，契稅係指經本處改為契稅，營業稅係指經本處改為營業稅，房捐係指經本處改為房捐，車捐係指經本處改為車捐，地方財產收入係指經本處改為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係指經本處改為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係指經本處改為地方行政收入，地方營業收入係指經本處改為地方營業收入，補助款收入係指經本處改為補助款收入，其他收入係指經本處改為其他收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第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七 第二〇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一	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二	地方行政收入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三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說明		本項係准准該省政府請補列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本處代為補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元角分	款項		
一	地方普通歲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	田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〇		
五	房捐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減	九〇〇,〇〇〇		
六	車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八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〇		
九	地方行政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〇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三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七,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本項係十六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列預備費六千一百零七元，經本處列第十項預備費，項下改列如上數。							

七	實業費	三九、三三六	四八、五〇〇	減	二四、一六四
八	交通費	六八、五五五	一七、七三九	減	九、六四四
九	衛生費	一六、八四八	三六、六六六	減	九、九八〇
十	建設費	一、元九、三二六	一四、八〇〇	減	二二、八六五
十一	協助費	二、〇五、五五五	七、三五二、八	減	四、六六六、三三三
十二	預算費	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一	增	一、二、一〇六
本項原列臨時門為二十七萬元經本處代為修改並將經常門第六項第十六目臨時門第五項第十目第四節之預備費五元移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第二〇八九號	本項原撥臨時門門費二十七萬六千元，前經撥充臨時門門費，現因臨時門門費已撥充完竣，應將該項臨時門門費撥充臨時門門費，以資充實。此令。
二九 第二〇八九號	本項原撥臨時門門費二十七萬六千元，前經撥充臨時門門費，現因臨時門門費已撥充完竣，應將該項臨時門門費撥充臨時門門費，以資充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第二〇八九號	本項原撥臨時門門費二十七萬六千元，前經撥充臨時門門費，現因臨時門門費已撥充完竣，應將該項臨時門門費撥充臨時門門費，以資充實。此令。
二九 第二〇八九號	本項原撥臨時門門費二十七萬六千元，前經撥充臨時門門費，現因臨時門門費已撥充完竣，應將該項臨時門門費撥充臨時門門費，以資充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負傷士兵蔡漢初等十三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吳榮桂生等三名卹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預算入款出總預算書，請
廳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三二 第二〇八九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illegible]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第四號

四二九連團	中尉排長	馬步青	馬步清
七連	中尉排長	李世聯	李名臣
九連	中尉排長	李長勝	李長升
二一五旅	少尉副官	李得勝	李克定
四〇八團	少尉排長	王雲鶴	王子亭

四四〇八連團	少尉排長	楊宗海	楊子澄
六一〇連團	少尉排長	王得森	王德發
四三〇連團	少尉排長	王振東	王秉東
一連	少尉排長	王連德	王連修

積存英金壹千零陸拾鎊陸便士

上國結存英金壹千伍百零柒磅陸便士，收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柒先令肆便士。收二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柒先令肆便士。收三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柒先令肆便士。收四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柒先令肆便士。收五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柒先令肆便士。收六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柒先令肆便士。共計英金壹拾萬零肆千伍百零柒磅陸便士。

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四次還本英金伍萬柒千磅，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五次付息英金肆萬零貳百磅，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四次還本第五期付息手續費英金貳百肆拾柒磅，共計英金玖萬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主 席 徐堪

國民政府公報

一江蘇洪福元佔古上黨縣(注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洪福元連續佔古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六百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按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
二〇八九號

一湖南會道黨殺人罪上訴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五 第二〇八九號

一山東孫學禮等殺人上訴案（主

一湖南曾道縣鄉人鄭鼎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湖南竹江縣殺人犯雷民器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分庭 孫登榮之公訴不受理

余立中紀強盜罪而借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據警公報

年

河北李友堂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友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 反動文書一百零八件沒收

關北周永清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李長道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河北張大亮子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大亮子罪刑部分撤銷 張大亮子共同以非法方法糾集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

山東張林之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林之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共同攜帶兇器毀門入室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王祥累犯共同攜帶兇器毀門入室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

浙江羅阿四等持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維鈞吳維東罪刑及羅阿四吳維弟部分撤銷 羅阿四吳維弟部分發回

浙江高等法院

山西席五十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席五十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郭傑坤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傑坤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湖北郭傑坤重婚併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均撤銷

湖北劉望雲等結夥搶奪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湖南廖金隆傷殺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廖金隆傷殺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河北張殿魁侵佔牧場等罪疑難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王福拔運贓頭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關稅	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鹽稅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菸酒稅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印花稅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稅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礦稅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所得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稅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家財產收入	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國家事業收入	收入	一一·二〇一·五三一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國家行政收入	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			
國有營業純益	收入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協款收入	收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			
債款收入	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總計	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黨務	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			
國務	費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軍務	費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			
內務	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			
外交	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財務	費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第二款 鹽稅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第三款 菸酒稅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第四款 印花稅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第六款 礦稅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家財產收入	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第十一款 國家事業收入	收入	一一·二〇一·五三一			
總計	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第二款 鹽稅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第三款 菸酒稅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第四款 印花稅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第六款 礦稅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家財產收入	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第十一款 國家事業收入	收入	一一·二〇一·五三一			
總計	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